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龙泉市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欧龙采 2025-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龙泉市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倍凯（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_____ 浙江龙泉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根据项目编号：欧龙采 2025-002，龙泉市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在 2025 年 02 月 07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倍凯（浙江）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
一	车辆基本要求
1.1	整车基本功能：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患者提供转运、救治和监护的专用救护车，整体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监护型救护车发展方向，医疗舱布局与功能具备前瞻性，能够体现最新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材料及制造工艺，医疗舱内饰需要使用可回收环保轻型阻燃材料。乙方在投标时，需提交详细改装设计方案说明。
1.2	适应环境：投标车型应能适应国内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能适应气温-35 摄氏度到-60 摄氏度之间，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自然环境）。
1.3	产品公告：投标车型应具备工信部目录公告能在甲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注册登记（上牌）手续。
二	车辆技术要求
2.1	外形尺寸：5400mm≥长≥5300mm、2000mm≥宽≥1900mm、2450mm≥高≥2350mm
2.2	医疗舱尺度：2800mm≥长≥2700mm、1750mm≥宽≥1650mm、1800mm≥高≥1700mm
2.3	轴距：≥3300mm
2.4	最高时速：≥170KM/h
2.5	整备质量：≤2500Kg
2.6	总质量：≤3300 Kg
2.7	发动机排量：≥1990ml
2.8	发动机型式：前置（横置）、直列四缸、液冷、增压中冷、缸内直喷汽油机
▲2.9	燃油种类：汽油
▲2.10	额定功率：≥160Kw
2.11	最大扭矩：≥350N.m
▲2.12	排放标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 VI 标准。
▲2.13	变速器：9 档自动变速箱
2.14	发电机：发电机为 12V，功率为 120AH 以上。
2.15	制动系统：双管路液压制动、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2.16	空调系统：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16.1	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22 摄氏度以上。

序号	技术指标
2.16.2	制冷要求: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 启动制冷系统在 15 分钟内, 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7 摄氏度以上。
2.17	其他配置
2.17.1	安全气囊: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2.17.2	车窗: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开启式玻璃窗。
2.17.3	侧拉门:医疗舱右侧必须为大开度侧拉门。
2.17.4	尾门:尾门要求对开式, 可 180 度打开。
2.17.5	踏板:医疗舱右侧侧拉门处应安装电动折叠伸缩式上车踏板。
2.17.6	后视镜:后视镜为电动可调节后视镜。
2.18	外 观:1. 车辆外观根据最终用户统一标准设计。 2. 所有标识采用反光贴。
三	医疗舱及改装
3.1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2	内饰材料: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 ABS 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 周边应修光, 连接应平滑, 禁止使用板材拼接工艺, 应符合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环保要求。
3.3	内饰工艺: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要求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 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 功能集成度高。(需提供实物佐证图片)
3.4	内饰及结构件: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 具有良好密封性和稳定性。
3.5	监护型救护舱
3.5.1	地板: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塑胶地板。(须提供第三方案针对耐磨性、耐吸水性、阻燃性、防腐性、防霉性检测报告)
3.5.2	中隔墙: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 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3.5.3	操作平台:应位于医疗舱左侧, 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 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
3.5.4	药品柜: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 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与高分子板材相结合制作而成, 不吸水、易清洗, 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 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3.5.5	辅料柜:应位于医疗舱顶部两侧以及中隔墙上方, 可分别放置一次性床单、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等辅料, 辅料柜数量不少于 6 个。
3.5.6	器械平台:应位于左侧中部, 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安装牢固, 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序号	技术指标
3.5.7	医生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 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 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 并便于冲洗消毒。(需提供实物佐证图片)
3.5.8	柜式床: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 可坐二人(带安全带), 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座椅的座垫、靠背表面无拼接线缝, 并便于冲洗消毒, 安全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
3.5.9	氧气瓶柜: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 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 操作方便, 并可放置 2 个 10 升氧气瓶的空间。
3.5.10	集成内顶:集成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与一体, 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 其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
3.5.11	污物桶: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3.5.12	医疗舱车窗:医疗舱至少有 2 个车窗, 至少 1 个可开启, 车窗材料符合车辆有关规定。
3.5.13	安全扶手:医疗舱的上、下车门处、顶部应安装扶手, 确保人员安全。
3.6	电控系统
3.6.1	控制电路: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 高清液晶屏显示, 防水薄膜开关操作, 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 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3.6.2	附加电瓶:应为汽车专用电瓶, 容量不小于 65AH, 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 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 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3.6.3	逆变器: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 12V 输入, 输出为 220V、不小于 1100W 纯正弦波电源。用电安全: 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 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3.6.4	供电要求:在车辆启动状态下, 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可输出 220V, 不小于 11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 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5V USB 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 防止漏电, 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3.6.5	安全保护: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 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6.6	备份控制电路: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 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 确保在故障状态下, 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6.7	驾驶室配电: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 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 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3.6.8	外接充电: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 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 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 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 外接充电线缆长度 $\geq 10M$ 。
3.7.1	自动上车担架

序号	技术指标
3.7.1.1	长度：≥200cm；宽度：≥58cm；高度范围：33cm -97cm
▲ 3.7.1.2	最大载重负荷：≥290kg
3.7.1.3	自重：≤40kg
3.7.1.4	气压助力背板：背板调节范围 0° -73°
3.7.1.5	可升降保险杆：7 档调节，调节范围 35cm-95cm，适用对于身材较矮小的医务人员的操作及通过不良道路时的安全保证。
3.7.1.6	简单易用的释放杆：应有二个不同高度释放杆，红色释放杆，颜色应醒目，以便于与担架其它部位颜色区分，能避免误操作。
3.7.1.7	担架头端部分：担架头端部分可向下折叠，折叠后担架长度为≤160cm，适用电梯、狭窄地段转弯等病人转运。
3.7.1.8	床边护栏：可向下放倒，给救护人员预留操作空间。护栏放倒按钮内置于护栏内。
3.7.1.9	床垫：增大型床垫，加大患者接触面积，易于运送高大患者，无缝床面，床垫应易清洗、消毒、可拆卸。
3.7.1.10	足端床架兼推床把手内收设计：应运用人机工程学设计，能够通过将足端床架兼推床把手内收 30 角，达到救护人员最舒适的操作位置。
3.7.1.11	专用的 X—构架：X—构架，可以在快速的下降过程中起到缓冲作用。
3.7.1.12	加大型车轮：应有单轮锁定功能。
3.7.1.13	颜色：高能见度框架颜色设计，整体桔黄色。
3.7.1.14	氧气瓶架：担架头端应装有氧气瓶架，可固定氧气瓶或气动力呼吸机，取、换方便。
3.7.1.15	输液架：应有可伸缩式输液架。
3.7.1.16	收放控制手柄：担架上下有多个收放控制手柄，红色手柄，颜色应醒目。
3.7.2	铲式担架
3.7.2.1	尺寸：长≤1637mm, 宽≤437mm, 高≤67mm, 最大长度≥2010mm;
3.7.2.2	自重≤4kg, 可有效降低急救人员工作强度。
3.7.2.3	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
▲ 3.7.2.4	最大可载重 G: ≤260kg. 适用于不同体重病人，甚至超重病人，满足急救特殊使用需求。
3.7.2.5	担架材质：航空级碳纤维材料(并取得相关资质及证书)，耐腐蚀、耐重压，强度好、重量轻；碳纤维具有优良的强度和刚性，碳纤维约比铝合金刚性高 1 倍、强度 3 倍多；是一种高度可靠的材料，即使在恶劣的条件下其特性长期稳定。适合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3.7.2.6	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
3.7.2.7	可在原地固定病人。
3.7.2.8	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可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3.7.2.9	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
3.7.2.10	使用寿命：8 年。
3.7.2.11	满足医学影像要求：X 光，CT, 核磁共振。
3.7.2.12	耐温：-40℃至 180℃。
3.7.2.13	输液固定器：在担架车上方应装有输液架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序号	技术指标
3.7.3	软担架:软担架采用高密度防水尼龙布制作, 周边设 6 个拉手。
3.8	警示系统
3.8.1	警灯: 三段式内嵌式警灯, 内部安装超高亮度 LED 警灯, 整体美观大方, 流线型设计, 视觉冲击力与整体造型与基础车融为一体, 警示角度范围大, 效果好; 左右中部各安装蓝色方形 LED 警示灯, 左右后部安装蓝色菱形 LED 警示灯, 车身后部配有长条型尾翼集成警灯。
3.8.2	警报器: 分体式手柄控制器, 多档调节, 由驾驶室控制, 并符合 GB8108 规定。
3.9	供氧系统
3.9.1	氧气瓶: 救护车应可放置 2 瓶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 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
3.9.2	氧气管道: 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 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 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 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3.9.3	湿化瓶: 即插即用美标湿化瓶, 德标呼吸机接头。
3.10	换气系统: 隐藏式下排风, 带初级过滤装置, 车厢内换气次数可达 20 次/小时。
3.11	杀菌系统: 应配备长条型紫外线消毒灯, 杀菌有效空间可达 10m ³ , 并具有延时启动功能, 定时控制。
3.12	照明系统
3.12.1	工作灯: 应配有 LED 平板光带, 光线均匀、柔和, 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 300lx, 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3.12.2	专用射灯: 应配有专用射灯 2 组, LED 冷光源, 聚光型, 高亮度, 可调节照射角度, 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12.3	后照灯: 应采用大功率 LED 后射灯, 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3.12.4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3.13	输液固定器: 在担架车上方应装有输液架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
3.14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空线孔。
3.15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3.15.1	广泛适用于负压救护车、医疗车、急救车、体检车、核酸检测车、疫苗运输车以及公交旅游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封闭空间内的空气持续循环消毒。
3.15.2	对车内封闭空间定流消杀防护, 适用体积≥30m ³ 。
3.15.3	壁挂式安装方式, 空气消毒机持续工作时可实现人机共存。
3.15.4	外形尺寸: 长+宽+高≤700MM, 输入电压 DC 12V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文件佐证)。
3.15.5	细菌杀灭率≥99.93%, 对空气自然菌的消亡率≥90.50%。(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佐证)
3.15.6	臭氧浓度<0.003mg/m ³ , 紫外线泄漏量<0.1uW/c m ² , 设计循环风量>240m ³ /h, 可以循环调节风量大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佐证)
▲3.15.7	以紫外线及过滤为主杀毒因子, 同时辅助光触媒及释放高浓度离子利用循环风对空间内的空气进行循环消毒, 可有效杀灭空气中的细菌和病毒, 提供涵盖前述所有杀毒方式的空气杀毒原理图。
3.15.8	空气消毒机可以显示所安装空间内的温度、湿度、PM2.5 等空气质量状态(投

序号	技术指标
	标文件中提供机器截图照片)。
3.15.9	可用遥控器或触摸面板进行空气消毒机的操作。当机器与手机处于同一 WIFI 环境下，可以拓展手机控制功能（提供实际操作的图示文件）。
3.15.10	空气消毒机作为第二类消毒产品，其卫生安全评价结论为合格。（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截图证明）。
3.15.11	空气消毒机最高风速档的稳态工作噪声 < 50d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佐证）。
3.15.12	应配置安装壁挂板，并提供便捷安装说明。
3.15.13	提供产品真实使用场景图片或详细的产品宣传画册。
3.15.14	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备注：

(1) 以上技术指标只是甲方提出的参考技术指标，乙方可选择其他性能与以上技术指标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投标，可提供国家规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工信部公告参数页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依据。

(2) 采购内容只是甲方提出的参考内容，乙方提供的产品清单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种类及数量。如采购内容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配齐。

(3)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产品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免费提供。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服务），详细配置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赔偿甲方合同货款的 30%。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保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将每种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3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付时间、方式、地点

1. 交付时间：乙方必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交付方式：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交付地点：龙泉市人民医院；

4.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执行。

6.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制造企业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8. 本项目验收的特殊条款：

8.1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执行，所有的技术资料向甲方提交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合格。

8.2 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全套设备配置清单（列出详细规格型号），维修手册和使用手册，简易操作使用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电子版、线路图等。

8.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5日历天内包退、包换到位，进行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8.4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要求。

4.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6.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6.1 车辆提供不低于3年或6万公里的保修标准（以先到为准）。

6.2 配置部分提供不低于2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乙方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6.3 乙方能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6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6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

品替换，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应常年备货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五年的供应。

6.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

7.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7.1 技术培训

7.1.1 现场培训

在所有产品部署现场，乙方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7.1.2 课程培训

乙方应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甲方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7.2 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

7.3 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7.4 培训人数：至少 3 人；

7.5 培训天数：至少 2 天。

第十一条 项目安全事项

1.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各项工作，乙方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保险。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货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作

为预付款，验车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60%，乙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理由的，按逾期交付产品处理。

6.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须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见证。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4.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中标人为乙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